

曾侯乙墓簡所見職官初探^{*}

陳穎飛

1978年曾侯乙墓發掘，出土一批竹簡，有字簡240枚，編為215號。^[1]發掘報告據1號簡載“胄輶執事人書入車”指出它是“由管理人馬甲胄和車馬器的辦事人員對所納之車作的記錄”，“或可稱之為‘入車籍’，即用於葬儀的車輛登記簿”，^[2]但對於入車人員的範圍並未深入探究。

“入車”的人，有楚王、太子、王孫、封君，還有大量的職官。^[3]曾侯乙簡記的這些官名，或是車主名，或是馬主名，或是御者名，但是這些職官的性質，一直以來沒有得到全面的解決。整理者已指出御車者的官名“多與楚國的相同”，而“贈馬者中間，也可以看到很多楚國類型的官名”。^[4]日本學者石黑日沙子曾試圖分辨簡文中的曾官與楚官，惜未能做足夠全面的討論。^[5]曾侯乙簡職官的性質，依舊是一個尚待解決的問題。^[6]在前人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楚、秦、三晉出土文獻中戰國官制研究”(10CZS016)、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1] 另有空白簡若干，具體不詳，簡報、正式發掘報告等都無記載。

[2]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453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

[3] 本文將王、公、封君暫作職官名，從嚴格意義上，不屬於具體的職官名，但屬於官制的範圍，為了行文方便，有的地方未將其與職官分別開。

[4] 裴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第7期，第26頁。

[5] 石黑日沙子：《關於曾侯乙墓出土竹簡的考察》，載《簡帛研究譯叢》第2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6] 曾侯乙簡發現三十餘年來，研究成果豐碩，有的已涉及職官問題。1989年裴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一文發表，其中考釋了若干楚職官名，但仍有大量職官名未見於釋文。莊淑慧的碩士論文《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專章考辨了職官問題。石黑日沙子《關於曾侯乙墓出土竹簡的考察》試圖分辨曾官與楚官。此外，有的論文雖未直接研究職官，但對更深入理解曾侯乙簡及研究其中的楚職官也有重要參考價值，其中大部分是碩、博論文。如：謝映蘋的碩士論文《曾侯乙墓鐘銘與竹簡文字研究》，研究文字流變中的曾侯乙墓銘文與簡文，偏重於古文字的研究；蕭聖中的博士論文《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利用紅外線照相的成果，重新作了簡文編連和釋文，並對車馬制度進行專門研究；曹菁菁的碩士論文《曾侯乙墓遣冊車載兵器研究》，結合考古發現的實物以及傳世文獻，討論曾侯乙簡中車載兵器的形制及裝備（轉下頁）

研究基礎上，本文對全部簡文進行分類，結合其他材料，逐一辨析職官名，以期探究這些職官的性質。

這批竹簡記葬儀所入車馬及雜物，按內容可分為三大部分五類，前三類記送葬車馬，第四類記贈贈的車馬，第五類記其他雜物，本文分別以 A 類簡、B 類簡、C 類簡、D 類簡、E 類簡表示。

A 類簡：1—121 號，記車和車上的兵器裝備。可分為有、無官名兩大類，前者又分車主官名和御者官名。格式共五種。

B 類簡：122—141 號，記車上配備的甲冑，有人馬兩種。可分為有御者名和無御者名兩類。格式共三種。

C 類簡：142—186 號、205—206 號，記駕車的馬。可分為四類：1. 新官之駟；2. 太官之駟；3. 雜；4. 路車。格式含馬名十車名。

D 類簡：187—204 號、207—215 號，記駕車、駕馬。所分兩類：1. 駕車，簡 187—204 號，格式為駕者名十車名十馬數；2. 駕馬，簡 210—211 號及 52 號，格式為官名十馬數。

E 類簡：212—215 號簡，記木俑等其他雜物。

各類簡所記側重不同，“車”則多重複。其中，B 類簡除一乘外都曾見於 A 類簡，C 類簡所記車多數能在 A 類簡中找到對應，〔1〕少數未能對應的，有簡文殘斷影響文意的可能，也有可能記載時已漏。官名，也有重複，但同車中的同一職官，前類簡中出現，後面其他類簡便省略了。

一、A 類簡的職官

(一) A 類簡的車

曾侯乙墓簡第 1—121 號記載所入的車，包括車本身的構件、飾件和車載兵器等。

(接上頁)等問題，並試圖結合三禮探究相關制度；鵬宇的碩士論文《曾侯乙墓竹簡文字集釋箋證》，對曾侯乙簡文字中部分疑難字及誤釋或未釋字提出考釋意見。另有不少文字編及若干考釋文字的單篇論文，不再詳列。參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01—530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莊淑慧：《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5 年；謝映蘋：《曾侯乙墓鐘銘與竹簡文字研究》，臺灣中山大學碩士論文，1993 年；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科學出版社 2011 年；曹菁菁：《曾侯乙墓遣冊車載兵器研究》，北京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鵬宇：《曾侯乙墓竹簡文字集釋箋證》，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 年。

〔1〕石黑日沙子、蕭聖中等皆有研究。詳參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四章，第 159—162 頁。

所記車，計 45 乘，〔1〕編為 45 號。其中，有官名的 22 乘，無官名的 24 乘。格式可分為五種：

- A1. 車主官名+(人名)+車名：車 24、39—45。
- A2. 御者名+車主官名+車名：車 12、17、26、27、28、29、31、35。
- A3. 御者官名+(御者人名)+車主官名+車名：車 25、30。
- A4. 御者官名+(人名)+車名：車 1、2、3、4、7、20、32、33。
- A5. 御者名+車名：車 5、6、8、9、10、11、13、14、15、16、18、19。

另有僅存一項要素的殘簡：

車主官名：車 23。

車名：車 21、34、36、37—38。

馭者名：車 22。

詳見下表。

表一 A 類簡職官人名表

車名	車主職官	車主名	馭者職官	名	簡號	車號
大旆			右令	建	1 正後+2+3+4 前	A1
乘附			宮廄令	翫	4 後+5+6+7 前	A2
乘車			左令	強	7 後+8+9+10+11	A3
政車			郢連敖	東臣	12+96+97	A4
大殿				黃廷王	13+14+15	A5
左旆				黃賈	16+17+18 前	A6
少廣			中獸令	臚	18 後+19+20+21+22 前	A7
左殿				裘定	22 後+23+24+25 前	A8
左禡旆				哀襄	25 後+84+85	A9
附軒				黃痰	26+27+28 前	A10
附軒				黃婉	28+29+30+31 前	A11
附車	左尹			哀立	31 後+106+107+110+111	A12

〔1〕與簡文中此類簡的小計數“大凡四十乘又三乘”(曾 121)不符，存疑。

續 表

車名	車主職官	車主名	馭者職官	名	簡號	車號
左形殿				廊醬	32+33+34+35	A13
右旆				黃夏	36+37+38 前	A14
右形旆				黃拂	38 後+90+91+92	A15
右禪殿				柘卯	39+40+41	A16
乘廣	鄙君			斬毬吉	42+43+44	A17
雜車				黃克	45+46+47 前	A18
墨乘				黃建	47 後+88+89+104+94	A19
安車		宮廄尹			48+49	A20
新安車					50+102+103	A21
□車				黃軶	51+105+108	A22
車	鄭君				53+78+79	A23
魚軒	王				54+55+56+57 前	A24
左□(軒)	公		新官令		57 後+58+59	A25
附車	鄙君			葉還	60+61	A26
駢(附)車	卿士			黃遡	62+80	A27
輕車	令尹			哀還	63+64	A28
畋車	鄭君			黃軒	65+66+?	A29
畋車	坪夜君		新官	贛黍	67+68+69+?	A30
畋車	邠尹			哀寔	70+95	A31
畋車			□尹	瘳	71+72+81	A32
糒穀			南陵連敖	惲	73+86+87	A33
糒穀	(殘)				74+?	A34
僮車	王			黃豐	75 + 99 + 100 + 101 + 113+114	A35
轎轎車					76	A36
路車 2					115+116	A37—A38

續 表

車名	車主職官	車主名	馭者職官	名	簡號	車號
路車 3	陽城君				119	A39—A41
路車 1	鄭君				119	A42
路車 3	旅公				119	A43—A45

以上五種格式中，前四種皆有官名，以下分車主官名和御者官名兩類討論。

(二) A 類簡的車主官名

記車主官名的車共十九乘，陽城君、旅公各三乘，王、鄭君各兩乘，其餘十位職官左尹、鄭君、公、卿士、令尹、鄭君、坪夜君、鄖尹、鄭君皆一乘，計十三項官名。詳見下表。

表二 A 類簡車主人名表

車主職官	車主名	馭者職官	名	車名	車號
1. 左尹			哀立	階車	A12
2. 鄭君			斬慈吉	乘廣	A17
			棄還	一階	A26
3. 鄭君				車	A23
4. 王				魚軒	A24
			黃豐	僮車	A35
5. 公		新官令		左□(軒)	A25
6. 卿士			黃邊	階車	A27
7. 令尹			哀還	輕車	A28
8. 鄭君			黃軒	畋車	A29
9. 坪夜君		新官	贛柰	畋車	A30
10. 鄖尹			哀寢	畋車	A31
11. 陽城君				路車 3	A39—A41
12. 鄭君				路車 1	A42
13. 旅公				路車 3	A43—A45

這十三項，可分為四類：

1. 王。
2. 公。
3. 君：鄖君、鄭君、郢君、坪夜君、陽城君、鄴君、旅公。
4. 其他：左尹、卿士、令尹、鄖尹。

以上十三個名稱，分析如下：

1. “公”為曾公。
2. “王”係楚王。值得注意的是，直接稱楚王為“王”，正如直接稱曾公為“公”，是我之王、公之意，無需與他者分辨，簡文中各職官名，皆省“楚”，疑出於同一含義。
3. 七個封君，皆楚封君。“陽城君”，無疑是楚封君，《呂氏春秋·上德篇》記載了最後一代陽城君的失國。“坪夜君”“鄖君”“郢君”並見於包山楚簡，“坪夜君”又見於新蔡楚簡。“郢君”疑即包山楚簡的“秉陵君”，包山楚簡另有“秉公”。旅公當為“旅陽公”，即楚史中有名的“魯陽公”。鄭君雖不可考，但見於D類簡的贈車人當中，這些贈車人都是自楚王以下的楚國顯貴高官，也應為楚封君。^[1]
4. 其他職官中，令尹、左尹、鄖尹三者以“尹”名，是典型的楚職官，前兩者多見於楚文獻，係楚國重臣。“鄖尹”之“鄖”，整理者疑“‘鄖’即‘郁’的異體”，^[2]可從。“鄖”從“邑”，應為地名，“鄖尹”疑為縣尹。“卿士”見於《左傳》哀公十六年白公勝與石乞的對話“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二卿士”指楚國令尹與司馬，簡文中的“卿士”當為楚官執政的重臣。程公說認為“莫敖”也是卿，他依據孔穎達注《左傳》桓公十一年載鬪廉呼莫敖為君曰：“楚呼卿為君。”^[3]正如孔穎達引《禮記·坊記》云：“大夫不稱君”，稱莫敖為君，應屬卿位，與莫敖在楚國重要地位相恰。

以上十三位車主官名的特點是身份非常高，從楚王、曾公到封君，乃至令尹、左尹、卿士，皆位高權重，簡文中都未稱人名。“鄖尹”列名其中，身份或也較高。

(三) A類簡的御者官名

有御者官名的車九乘（包括二乘兼有車主官名的車），馭者職官共九項，詳見下表。

[1] 詳參陳穎飛：《楚國封君制形成與初期面貌新探》，《出土文獻》第三輯，中西書局2012年。

[2] 裴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149。

[3] 程公說：《春秋分記》卷四十四。

表三 A 類簡御者官名表

馭者職官	名	車主職官	車主名	車名	車號
1. 右令	建			大旆	A1
2. 宮廄令	斐			乘附	A2
3. 左令	強			乘車	A3
4. 鄢連敖	東臣			政車	A4
5. 中獸令	驥			少廣	A7
6. 宮廄尹				安車	A20
7. 新官令		公		左□(軒)	A25
8. 新官	贛黍	坪夜君		畋車	A30
9. □尹	瘳			畋車	A32
10. 南陵連敖	惲			櫟轂	A33

以上十官，可分為四類：

1. 右令、左令。
2. 連敖：鄖連敖、南陵連敖。
3. “廄”類官：宮廄尹、宮廄令、中獸令、新官令、新官。
4. 其他：□尹。

以上皆為楚官名。

1. “右令”，楚官多有以“令”為名的，整理者已疑其即楚文獻中的“右領”，當為楚官。“左令”類於“右令”，又見於包山簡。

2. “連敖”也是楚官名，楚璽有“連敖之三(四)”，包山簡更有地方連敖之例，曾侯乙簡的“鄖連敖”“南陵連敖”即與此同。^[1]

3. 與“宮廄”相類的職官，共五名。“廄”為馬舍，“宮廄尹”“宮廄令”所掌與馬有關。“中獸令”職掌也與馬匹有關。另外，曾侯乙簡 143 有“宮廄之新官”，“新官令”“新官”疑與“宮廄”有關。“宮廄尹”在《左傳》楚國材料中多見，^[2]楚文獻還有“中廄

[1] 參看陳穎飛：《連敖小考》，《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 2014 年。

[2] 文獻中三見：1.《左傳》襄公十五年“養由基為宮廄尹”；2.《左傳》昭公元年“右尹子幹出奔晉，宮廄尹子暫出奔鄭”；3.《左傳》昭公六年“吳人敗其師於房鍾，獲宮廄尹棄疾”。

尹”、〔1〕包山簡還有“大廕”“新大廕”“中廕”等。“宮廕令”是“宮廕尹”的屬下，這種以“尹”統“令”是楚官常見的設官方式，“中獸尹”與“中獸令”就是另一個例子。除了“中獸令”外，曾侯乙簡中尚有“中獸尹”（曾 152），兩者無疑都是楚官。“新官令”“新官”又見於包山簡，包山簡還有“新官師”“新官婁”“新官連敖”等。

4. □尹，下從云，整理者說“上部漫漶不清”、下部為“云”，〔2〕蕭聖中據紅外照片否認此說，〔3〕字尚待考，但其以“尹”為名，是楚官名常用名。

作為御者官名，這 10 個官名中有 5 個直接與馬有關，疑同於“司馬”與馬的關係，與軍事密切相關，畢竟先秦的馬主要是作戰馬用。其他四官，“鄖連敖”“南陵連敖”係軍事官。“右令”“左令”“□尹”，作為御者，疑也與軍事相關。

二、B 類簡的楚職官

曾侯乙墓簡第 122—141 號記載所入的車，共 16 乘，記車載甲冑。格式可分為 3 種：

- B1. 車名。6 車，可據上一部分補御者官名或車主官名等項。
- B2. 御者官名+人名+車名。僅一車，御者官名為“中獸令”。
- B3. 御者特名+車名。共 9 車。

這 16 乘車，除 136 簡前段“右殿”外，皆見於 A 類簡。詳見下表。

表四 B 類簡職官名表

車名	御者官名	御者人名	A 類簡官名、人名	B 類簡簡號	車號
1. 大旆			A1 右令建	122 前	B1
2. 乘附			A2 宮廕令斐	122 後 + 123 前	B2
3. 政車			A4 鄖連敖東臣	123 後 + 124 前	B3
4. 大殿			A5 黃廷王	124 後 + 125 前	B4
5. 左旆		黃賈	A6 黃賈	125 後 + 126 前	B5

〔1〕《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夫左尹與中廕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

〔2〕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19 頁。

〔3〕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89 頁。

續 表

車名	御者 官名	御者 人名	A類簡官名、 人名	B類簡號	車號
6. 少廣	中獸令	軒	A7 中獸令軒	126 後	B6
7. 左殿		裴定	A8 裴定	127 前	B7
8. 左禪旆		哀襄	A9 哀襄	127 後+128 前	B8
9. 隅軒		黃痰	A10 黃痰	128 後+129 前	B9
10. 階軒		黃婉	A11 黃婉	129 後+130 前	B10
11. 疑此缺 階車			A12 哀立		
12. 左彤殿		廊鬱	A13 廊鬱	130 後	B11
13. 右旆		黃夏	A14 黃夏	131+132+133 前	B12
14. 右禪旆		黃拂	A15 黃拂(寫作“右彤旆”)	133 後+134+135	B13
15. 右殿		黃口	疑 A類簡車名殘去	136 前	B14
16. 右禪殿			A16 柘卯	136 後+137 前	B15
17. 乘車			A3 左令強	137 後+138+139	B16

B類簡的 16 乘車與 A類簡前 16 乘車的車名、排列順序、御者基本相同，除以下三點：

1. A類簡的前 16 乘車缺了“右殿”，B類簡則缺了“階車”，餘下的 15 個車名都相同。疑兩者車數都是 17 乘，只是車名各殘一乘。2. 略去 A類簡殘去的“右殿”外，餘下 15 個乘車的排列順序僅“乘車”一車與 B類簡不同。3. 這 16 乘車，A類簡皆有御者名或乘者名，B類簡有 6 乘車略去了御者名，但未略去的 10 乘車御者名與 A類簡完全相同，可知兩部分的車確實是一一對應關係。

這類簡僅一官名“中獸令”，已見於 A類簡，是楚職官。其餘的車主官與御者官當與 A類簡同，因 A類簡已見而省略了。

三、C類簡的楚職官

曾侯乙墓簡第 142—186、205—206 號簡是 C類簡，記載車所用馬。此類車較複雜，

所涉職官也較多，以下分為四部分討論：1. 新官之駟；2. 太官之駟；3. 雜乘；4. 路車。

(一) 新官之駟

此類車共六乘，合於小結簡“凡新官之馬六乘”。(曾 148)

以上六車皆“新官之駟”，“新官人”有四例，“外新官”“宮廄之新官”各一例。“駟”是四馬之駕，這四馬分別名為“左駟”“左服”“右服”“右駟”。格式有兩種：1. 某之某；2. 某。列表如下：

表五 C 類簡新官之駟四駕表

車名	駟名	左駟	左服	右服	右駟
1. 大旆	外新官之駟	蒲之駟	卿士之驃	蔡騎之驃	鄭君之駢
2. 附車	宮廄之新官駟	羣耳之黃	蒲之黃		王祔之黃
3. 左旆	新官人之駟	駢驃	郿君之驃	北坪	右尹之驃
4. 左旆	新官人之駟	右尹之白	大辶尹之黃	大攻尹之驃	鄼牧之駢
5. 右旆	新官人之駟	梅束之少駟	牢令之黃	梅束之大駟	依駢
6. 右旆	新官人之駟	鄼牧之駢	高鄼之驃	大首之梓駢馬	鄼牧之駢

格式 1 中，“之”前“某”，或為官名，或為人名；“之”後“某”為馬名。格式 2 無官名，僅有馬名。因只有第一種格式“之”前“某”可能為官名，故本論文僅討論這一格式的內容。

在“之”前“某”中，可以確定為官名的有 11 項，可分為 5 類：

1. 君：鄭君、郿君；
2. 尹：右尹、大攻尹、大辶尹；
3. 令：牢令；
4. “廄”類官：外新官、新官人、新官、宮廄；
5. 其他：鄼牧。

以上四類七官，除“鄼牧”外，都是典型的楚官名。

1. “鄭君”“郿君”前文已論及，是楚封君。
2. “右尹”與上文所見“左尹”同為楚國要員，《左傳》中多見。^[1]“大辶尹”又見

[1] 文獻可考的楚右尹共五人，皆見於《左傳》：1. 成公十六年：“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2. 襄公十五年：“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3. 襄公十九年：“（鄭）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為右尹”；4. 襄公二十七年：“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賁於野，以喪莊公。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為右尹”；5. 昭公一年：“右尹子幹出奔晉”。

於包山楚簡，且“辯”類的職官名極多，曾侯乙簡另有“辯弁”、包山楚簡另有“辯尹”“新辯尹”“辯大令”“大辯令”“大辯”“古辯”“辯”等，皆為楚官。“大攻尹”即“大工尹”，《左傳》多載楚有“工尹”，^[1]簡文的“大攻尹”應即楚工尹之長。包山楚簡中“攻尹”“少攻尹”多見，戰國晚期的楚金文中也有“大攻尹”（鄂君啓車節）。^[2]

3. “牢令”以“令”為名，當為楚官名。

4. “外新官”“新官人”“新官”與“宮廄”等分別是“新官”和“宮廄”類官，同於前文的“新官令”與“宮廄尹”“宮廄令”，皆楚官名。

5. “都牧”疑也是楚官名。曾侯乙簡除有“都牧”外，還有“牧人”（曾 181、184）。“牧人”見於《周禮·地官司徒》：“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牧人”可省稱為“牧”，如《國語·周語》“牧協職”，韋注：“牧，牧人。”疑曾侯乙簡的“都牧”或即“都牧人”之省稱，“都”從邑，當為地名。類似的例子有牧馬受簋的銘文“鄭牧馬受”，當為春秋時期鄭國的牧馬。楚官中仍保留了部分中原職官名，如師、保等，雖以“牧”為名的官名尚未見於楚文獻，但考慮到這份入車簿中楚國以外國家的職官（如宋官）前綴國名，而楚官皆未綴國名，疑“都牧”仍係楚官名。

此外，“之”前的稱呼中，另有甫、^[3]蔡齡、^[4]翟吼、^[5]梅束、^[6]王祉、^[7]高都、^[8]大首等七項，其中前六項為人名，大首疑為特稱。^[9]

（二）太官之駟

太官之駟的車共十乘，合於小結簡“凡大（太）官之馬十乘”。（曾 159）

[1] 可考的楚工尹有八人，其中七人見於《左傳》：1. 文公十年：“王使（子西）為工尹”；2. 宣公十二年：“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3. 成公十六年：“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4. 昭公十二年：“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剥圭以為鍼柟，敢請命’”；5. 昭公十九年：“楚工尹赤遷會於下舍”；6. 昭公二十七年：“左尹却宛、工尹壽帥師至於潛”；7. 哀公十八年：“王（楚惠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杜預注：“柏舉之役，寢尹吳由於以背受戈，工尹固執燧象奔吳師，皆為先君勤勞。”另一人為工尹商陽，並見於《禮記·檀弓下》、《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家語》作“進”）吳師”。

[2] 這一職官曾國春秋時期也有，如，1979 年湖北隨縣城郊季氏梁墓葬出土了春秋時期的“曾大攻尹戈”（《集成》11365），參看隨縣博物館：《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 年第 1 期。

[3] 甫，從草，作人名為宜。

[4] 蔡齡之蔡，係姓氏，包山楚簡中多見。如蔡遺（包 18）、蔡丙（包 31、50、191）、蔡串（包 66）、蔡首羌（包 102）、蔡逮（包 130）、蔡惑（包 138）、蔡得（包 166）、蔡冒支（包 170）、蔡已（包 183）、蔡郿（包 184）、蔡齊（包 192）、蔡眷（包 193）、蔡步（包 194）等皆此類。

[5] 何琳儀已指出是人名。“吼”作人名，出土文獻有例，如“皮吼”（元年鄭令矛），“石吼”（包 80）等例，皆人名，此同。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313、1430 頁。

[6] 梅為楚姓氏，包山簡有梅瘞（包 12）、梅憬（包 95）、梅多次（包 95）等，皆人名。

[7] 王為常見姓氏，戰國時期各國皆有，包山簡有王青（包 193）、王婁（包 48、69），皆人名。

[8] 高為常見姓氏。

[9] 大首又見於九店楚簡（九 3、九 5），似為物名，此處疑為特稱。

格式與“新官之駟”相同，也有這兩種：1. 某之某；2. 某。詳見下表。

表六 C 類簡太官之駟四駕表

車名	駟名	左駟	左服	右服	右駟
1. 大殿	太官之駟	鄙尹之驅	□冀之驅	喬驅	鄙君之黃
2. 左殿	太官之駟	右登徒之駢	鄙君之驅	右司馬之驅	新造尹之駢
3. 左殿	太官之駟	司馬上狩	梅束之驅	畋尹之驅	鄭成之驅
4. 右殿	太官之駟	大攻尹之黃	中獸尹之黃	左登徒之黃	裁尹斂之驅
5. 右殿	太官之駟	壻馬尹之驅	鄙君之驅	鄙君之驅	檟駢
6. 行廣	太官之駟	右尹之白	右尹之駢	宰尹臣之駢	右尹之驅
7. 行廣	太官之駟	笮斬之驅	卜辤弁啓之驅	宰尹臣之黃	懸之驅
8. 行廣	太官之駟	王孫生口之駢	中城子之驅	辤弁伐之駢	喬牙尹之黃
9. 行廣	太官之駟	贏尹陽之驅	羨驅	贏尹陽之黃	辯之驅
10. 行廣	太官之駟	趨定之駢	鄙君之驅	釐尹之駢	釐尹之驅

僅格式 1“之”前的“某”有官名，可以確定的共 19 項，前面的簡文已見鄙君、大攻尹、右尹三項，余 16 項。這 16 項官名，可分為四類：

1. 司馬：司馬、右司馬。
2. 登徒：左登徒、右登徒。
3. 尹：新造尹、畋尹、中獸尹、壻馬尹、裁尹、宰尹、喬牙尹、鄙尹、贏尹、釐尹。
4. 其他：太官、辤弁。

這些都是楚職官名。

1. 司馬是楚二卿之一。司馬、右司馬，傳世楚文獻、出土楚文獻皆見。
 2. 左登徒、右登徒，疑其上設登徒，如司馬下設左司馬、右司馬之例。“登徒”見於傳世文獻。《戰國策·齊策三》有“郢之登徒”，鮑彪曰：“登徒，楚官也。”湯炳正已指出“左徒”是“左登徒”的簡稱。^[1]
 3. 尹九種，傳世文獻多未見，但有出土楚文獻印證，皆係楚官名。
- (1) “新造”類官多見於包山楚簡，如“新造辤”“新造辤尹”等。疑“新造”屬工官

[1] 湯炳正：《“左徒”與“登徒”》，《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第 3 輯。

類，隸屬於大工尹。^[1]

(2) “畋尹”，即包山簡“少甸尹”(包 186)之“甸尹”、新蔡簡的“甸尹”(甲三400)。

(3) “中獸尹”，前文論“中獸令”時已提及，為楚軍事官名。

(4) “壥馬尹”中“壥”是地名，“馬尹”是官名，《左傳》昭公三十年有“監馬尹大心”，此“馬尹”疑即為“監馬尹”，係楚官。“馬尹”，當與“宮廄尹”“中獸尹”“新官”“太官”等職官同類，皆與軍事有關，疑隸屬於司馬。

(5) “裁尹”另見於鄂君啓節。商承祚釋“裁”為“緘”，認為“裁尹”即“鍼尹”，即傳世文獻中的“箴尹”。

(6) “宰尹”，包山簡有“福陽宰尹”(包 37)、“鄖少宰尹”(包 157、157 反)，天星觀一號墓楚簡“宰尹右”皆其證。^[2]

(7) “喬牙尹”，包山簡另有“喬與尹”，“牙”與“與”是同一字形的分化，劉釗已指出兩者為同一官名。^[3] 包山簡中另有“喬尹”“左喬尹”，又有“喬差”，隸屬於“喬與尹”，又係“喬尹”所轄，疑“喬與尹”與“喬尹”為同一職官。

(8) “鄗尹”“贏尹”係縣尹。“鄗尹”即“鄗”的縣尹，與簡文的“鄗君”並非一職，後者是“鄗”的封君。“贏尹”當為“贏”的縣尹。包山簡另有“贏路公”，“贏”係地名。包山簡中，“路”前綴的地名，除“贏”外，另有“鄗”“鄖”“羨”“郊”“陽”“邾”“白”“夏”八地名，其中，“鄗”“鄖”“羨”“郊”“陽”“邾”“白”皆為楚縣，^[4] 疑“贏”也是楚縣，“路”為“縣”所設官署。^[5]

(9) “釐尹”也見於包山簡(包 28)、上博簡《東大王泊旱》(簡 2)。包山簡的釐尹下設有“司敗”“酈邑公”，而《東大王泊旱》“釐尹”是掌管祭禱的職官，疑“釐”是職掌某特殊職能的機構，釐尹為其長。

4. “太官”應是與“新官”相對應的機構。上文已指出，“新官”疑與“宮廄”有關，曾侯乙簡 143 有“宮廄之新官”。“太官”疑同類，皆係與軍事相關的楚職官。“辳弁”是“辳”這一楚機構的屬員之一，上文已論及其長“大辳尹”。

“之”前的稱呼中，除以上 15 項外，另有 9 項，其中梅東(上文“新官之駟”已見)、□

[1] 詳參陳穎飛：《從楚簡的“辳”“侷”“列”等職官看楚國的一系列機構》，武漢大學，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會議論文，2009 年。

[2] 天星觀一號墓楚簡尚未發表，但《楚系簡帛文字編》有引用。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204 頁；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1。

[3] 參看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1992 年 10 月。

[4] 參看吳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第 15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5] 詳參陳穎飛：《從包山楚簡看戰國中後期楚國地方官制》，待刊。

冀、〔1〕鄭成、〔2〕笮斬、〔3〕懸、〔4〕揅、〔5〕趨定等七項當爲人名，〔6〕王孫、中城子二者是身份特稱。

值得注意的是，“太官之駟”與“新官之駟”有着一定的對應性，並在整個行列中有相對的統一性，與後面其他的麗、駟、駢都不同。可以斷定的是，“新官”與“太官”都與馬有關，也與軍事相關。

(三) 雜乘

繼“新官之駟”“太官之駟”後的車，頗雜，有麗、駟、駢等，語言格式不如前者整齊，以下分別討論。

1. 簡 160—162 三雜乘

簡 160—162 三乘，較同類其他簡文特殊，既非前文的新官、太官之駟，也非後文的麗、駟、駢、路車，格式是“馬主官名+馬型，乘者名+(車主官名)+車名”：

- (1) 坪夜君之兩駟，朱夜寢以乘復尹之畋車。(曾 160)
- (2) 坪夜君之兩駟駚，石羌贛黍(?)以乘其畋車。(曾 161)
- (3) 復尹之一駢一黃，以乘魯陽公之附車。(曾 162)

以上所見官名僅坪夜君、復尹、魯陽公三例，皆楚官。坪夜君、魯陽公前文已述。復尹，疑爲楚縣尹。復尹，曾侯乙簡寫作“復尹”，也見於包山簡，寫作“鄖尹”，從邑，係地名。包山簡中，“鄖”下設“令”“列”“列連敖”等，與縣級機構所轄職官相類，疑爲楚縣。

2. 麗

簡 163、164 的兩乘車都是“麗”，即兩馬之駕，兩馬分別稱“左服”“右服”。兩簡格式相同，都包括三部分：

- (1) 兩馬的位置及來源：某官(某人)+某馬+左服(右服)。

〔1〕前一字脫，冀從草，不太可能爲官名，爲人名較妥當。

〔2〕鄭，姓氏，包山簡有鄭爯(包 85)、鄭少士(包 160)、鄭它人(包 164)、鄭雁(包 165)、鄭逃(包 165)、鄭羊(包 181)、鄭受(包 186)等，皆人名。

〔3〕笮，何琳儀指出“讀芒，姓氏”“芒之異文”。(《戰國古文字典》第 729 頁。)《戰國策·魏策》有人名芒卯。

〔4〕懸，人名，整理者已指出：“從‘心’從‘辟’聲。‘辟’即《說文》‘辭’字籀文‘辭’。此字似可釋作‘怡’或‘怠’。”(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26 頁)從心作官名恐亦不妥，宜爲人名。

〔5〕揅，整理者說“此字從‘升’從‘手’從‘睿’，疑是‘収’字的繁體”。(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27 頁。)宜爲人名。

〔6〕趨，讀桓，姓氏。曾姬無卿壺銘有“聖趨之夫人”，望山簡已證“聖趨”即“聲桓”，指楚聲王。包山簡有桓禡(包 131)、桓卯(包 132)、桓默(包 155)，皆人名。

(2) 駕類：麗。

(3) 車的來源：有兩種格式：① 某官之某車；② 某車。

可列為下表。

表七 C 類 簡 麗

簡號	車名	車主名	馬型	左服	右服	馬
163	1. 隅車	鄙君	麗	陽城君之驥	鄭君之驥駐	
164	2. 舊安車		麗	鄼牧之生駿	斲夫之生駿	長腸人與杙人之馬，踦馬

這兩簡中，“之”前有七名，鄙君、陽城君、鄭君、鄼牧這四名前文已有討論，以下簡要論述長腸人、杙人、斲夫這初見的三項。

長腸人、杙人，疑為官名。整理者疑“長腸人”讀為“長場人”，與《周禮》“場人”相關，《周禮·地官》有“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杙人”之“杙”，整理者疑讀為弋獵之“弋”，即《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左弋”掌弋射，可從。^[1]

斲（斲）夫，疑係身份特稱。“斲夫”雖也不見於其他文獻，但“斲”字却數見於出土文獻，淅川下寺出土有“斲鐘”，^[2]侯馬盟書也有“斲”，^[3]兩者都是人名。

以上七名，鄙君、陽城君、鄭君確係楚官，鄼牧、長腸人、杙人疑為楚官名，斲夫為身份特稱。

3. 駢

簡 165—170、簡 177 為四馬之駕的“駢”，共六乘車。此六簡格式相同，都包括三部分，列表如下。

表八 C 類 簡 其他 駢

簡號	車名	駢	左驥	左服	右服	右驥
165	1. 安車	乘畋駢	頓牙坪之驥	晉陽駿	釐尹之驥	鄭驥
166	2. 政車	長腸人之駢	高超之驥	陽城君之駢	漱駢	鼎駢

[1] 裴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233，載《曾侯乙墓》上，第 527 頁。

[2]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銘文考索》，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61—367 頁。

[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56 頁，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續 表

簡 號	車 名	駟	左 駿	左 服	右 服	右 駿
167	3. 乘廣	乘馬駟	鄭拂之驅	豹裘	高駢	高鄼之驅
168—169	4. 少廣	杙人之駟	縣子之驅	司馬之匱	斲夫之駢	左司馬之驅
170	5. 乘階	龍馬駟	高鄼之駢	斲夫之駢	荆君子之駢	杭甫子之駢
177	6. 王僮車	石梁人之駟	匱之駢	少師之駢	司馬之駢	少師之驅

此六簡“之”前 16 名，或爲官名，或爲人名，歸爲四類：

- (1) 釐尹、陽城君、司馬、左司馬、少師。
- (2) 長腸人、杙人、石梁人。
- (3) 縣子、荆君子、杭甫子。
- (4) 斫夫、高鄼、高超、頤牙坪、鄭拂。

前兩類爲官名。

(1) 釐尹、陽城君、司馬、左司馬四官，前文已述，皆楚官名；後一名“少師”見於《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國“費無極爲少師”。

(2) “長腸人”“杙人”，前文已述，從整理者說，當是官名。“石梁人”不可確考，但以“人”爲官名是一種常例，《周禮》中多見，楚官中也有封人(《左傳》宣公 11 年)、泠人(《左傳》成公 9 年)、正仆人(《左傳》昭公 13 年)、樂人(《史記·滑稽列傳》)等，“石梁人”疑如同此例，與“長腸人”“杙人”等皆爲楚官名。值得注意的是，“長腸人”“杙人”“石梁人”三者皆後綴“之駟”，曾侯乙簡同類的格式，另有“新官”“外新官”“新官人”“太官”等，並有“宮殿之新官駟”(曾 143)，疑這些官名同類，與馬及軍事相關。此外，簡文另有“長腸人與杙人之馬”(曾 164)，“之馬”與“之駟”類，應都是表示隸屬關係。

(3) “縣子”“荆君子”“杭甫子”三名，與上文“中城子”同，疑爲身份特稱，“子”爲尊稱。

(4) “頤牙坪”，不可確考，“頤牙”或與官名相關，“坪”爲人名。“斲夫”前文已見，疑爲身份特稱。“高鄼”也已見於簡 147，應爲人名。“高超”與“高鄼”類，皆爲人名。“鄭拂”，“鄭”爲姓氏，包山簡有“鄭邀”(包 188)，爲人名。

4. 駢

簡 171—176 為六馬之駕的“駢”，共六乘車。

格式與上文記“駟”的相近，僅未錄車主名，列表如下：

表九 C 類 簡 駢

簡號	車名	駢	左 駢	左 駢	左 服	右 服	右 駢	右 駢
171	附車	新官人之駢	𦥑探驛	𦥑甫之驛	𦥑尹享之兩驛	𦥑驛	宋客之驛	
172	附軒	邊輿人駢	殤緩之鬪	獮之鬪	卿士之鬪	鄭君之鬪	建巨之狩	獮之鬪
173	墨乘	新造人之駢	𦥑鄙之駢	公駢	鄭君之駢	喬之狩	宋司城之駢	大首之狩駢
174	魚軒	乘馬之駢	忘國	嬪駢	斲夫之鬪	杠黑	難驛	司馬之白
175	畋車	疋乘之駢	官廩尹之驛	太宰之驛	𠂔正狩	大首之狩	梅束之驛	𠂔狩
176	端轂	口人之駢	鄭禪白	宋司城之駢	哀臣之駢	樂君之駢	左尹之駢	西𦥑之駢

“之”字前共 26 名，或爲官名，或爲人名，或爲車名，可分爲四類：

- (1) 宋客、宋司城。
- (2) 鄭君、樂君、司馬、卿士、太宰、左尹、宮廩尹、裁尹、新官人、新造人、邊輿人。
- (3) 𦥑甫、斲夫、大首、梅束、哀臣、𦥑鄙、西𦥑、建巨、殤緩、喬、獮。
- (4) 乘馬、疋乘。

此四類的性質分述如下。

- (1) 前綴“宋”，爲宋官名與特稱。
- (2) 皆爲楚官名。鄭君、司馬、卿士、左尹、宮廩尹、裁尹、新官人這七項前文已見，都是楚官名。“樂君”“太宰”“新造人”“邊輿人”這新見的四項也是楚官名。“樂君”疑爲楚封君。“太宰”，傳世楚文獻多見，^[1]上博簡《東大王泊旱》也有見，包山簡另有“南陵太宰”(包 102)，可知楚國“太宰”在戰國中後期已下設到地方。曾侯乙簡中的“太宰”是中央職官。“新造人”，屬於“新造”類官，曾侯乙簡已有“新造尹”，包山楚簡有“新借辯”“新借辯”等，“新造人”與此類，皆“新造”這一機構所屬楚官。“邊輿人”不可考，疑與上文的“石梁人”及“長腸人”“杙人”相類，皆爲楚官名。
- (3) 疑皆爲特稱或人名。𦥑甫、斲夫、大首、梅束四者前文已見，前三者是特稱皆人名或特稱，“𦥑甫”即上文已提及的“𦥑甫子”(曾 170)，梅束是人名。哀臣、^[2]𦥑鄙、^[3]西

[1] 傳世文獻中的楚國太宰，可考的有五位：1. “大宰子商”，見於“成公十年”；2. “大宰伯州犁”，見於“成公十六年”“襄公二七年”“昭公一年”；3. “大宰薳啓強”，見於“昭公一年”“昭公七年”，並見於《國語·楚語》；4. “大宰犯”，見於“昭公二一年”；5. “太宰子朱”，見於《淮南子·人間訓》。

[2] 哀，姓氏。曾侯乙簡的“哀襄”(曾 25、127)、“哀立”(曾 31)、“哀還”(曾 63)等，與此同，皆哀姓人名。

[3] 𦥑，姓氏。何琳儀：“𦥑方，姓氏。”(《戰國古文字典》第 715 頁)璽印有“𦥑疣”(《璽彙》2073)、“𦥑汎船”《戰國古文字典》(《璽彙》3341)，皆人名。

郤、^[1]建巨、^[2]殤緩、^[3]喬、^[4]獫七項也是人名。

(4) 車名。

(四) 路車

簡 178—186 為路車，凡九乘，簡文格式與“駟”車同，也未記車主名。可列為下表。

表十 C 類簡路車表

簡號	車名	駕數	左驥	左服	右服
178	大路	駿	斲夫之駿	懸之轔	盼公之駿
179	戎路	鄼牧之參匹駒驘			
180	朱路			鄼牧之驘	盼公之黃
181	朱路			牧人之騏	牧人之驘
182	朱路			盼公之駿	鄼牧之黃
183	輶路			盼公之驛	盼公之黃爲
184	輶路			牧人之兩黃	
185	□?			鄭君之驛	攻尹之驘
186	□路				

這九簡“之”前的名，有鄼牧、牧人、盼公、斲夫、鄭君、攻尹六例，僅“盼公”為新見。“盼公”，當與“魯陽公”（曾 162），“旅陽公”（曾 195），“旅公”（曾 119），“釐陽公”（曾 198）類，皆為楚封君。

四、D 類簡的楚職官

(一) 罢車

1. 路車

簡 187—195 記載了以楚王為首所罷“路車”，共 18 乘車，合於兩枚小結簡的總數：

[1] 西，姓氏，自於藍釋為“鹵”，讀為“盧”或“鱸”。上博簡《容成氏》中有“盧是(氏)”（容 1）。

[2] 建，姓氏。《世本》有“子建氏”，“楚王太子建之後。頃襄王時，子建叔子為大夫”。《廣韻·願韻》“建，姓。楚王子建之後。”（《世本八種·秦嘉謨輯補本·世本卷七下》）

[3] 殪，從歹易聲，何琳儀：“姓氏，疑讀傷。”（《戰國古文字典》第 663 頁）包山簡易聲的姓氏有湯、場、陽、腸，其中場又可讀為唐、殫，皆可通。

[4] 喬，人名，何琳儀隸作“橋”，楚簡“鄗路尹橋”（包 143）之“橋”即為人名。（《戰國古文字典》第 295 頁）

“凡弔路車九乘”(曾 195)、“凡路車九乘”。(曾 196)

簡文格式較簡單：“某十弔十若干乘十路車，(馬顏色)十馬駕型”。可列為下表。

表十一 D 類簡弔路車表

簡號	車主	馬	車號
187	王 3	三匹驃	D1
188		麗兩驃	D2
189		麗口黃匹驃	D3
190	太子 3	駟	D4
		屯麗	D5
		屯麗	D6
191	坪夜君 2	屯麗	D7
		屯麗	D8
192	鄭君 1	麗	D9
193	陽城君 3	屯麗	D10
		屯麗	D11
		屯麗	D12
194	鄖君 3	屯麗	D13
		屯麗	D14
		屯麗	D15
195	旅陽公 3	屯麗	D16
		屯麗	D17
		屯麗	D18

路車共七人十八乘，除楚王、太子外，為坪夜君、鄭君、陽城君、鄖君、旅(魯)陽公五位楚封君，前文皆已見。車的數量和駕型顯示了主人的身份等級。

第一，王為最高級，“三匹驃”“麗兩驃”“麗口黃匹驃”等級分別高於太子的“駟”“屯麗”“屯麗”。

第二，太子一“駟”兩“屯麗”，高於陽城君、鄖君、旅陽公的三“屯麗”。

第三，陽城君、鄖君、旅(魯)陽公同，都是三乘“屯麗”，地位應相同。

第四，坪夜君二乘，地位當在三乘的陽城君、鄖君、旅陽公之下。

第五，鄭君一乘，地位最低。

以上七位駕者，皆為楚人，且是楚國地位最高的人物，地位在駕其他車的職官之上。

2. 其他車

簡 197—203 記載了所駕其他車共八乘，合於小結簡“凡駕車：廣車、附車、畋車八乘”(包 204)，列表如下。

表十二 C 類簡駕其他車表

簡號	車名	車主	左服	右服	車型
197	廣車	郿君	黃駄	一驪駄	一乘駕車，麗
198	附車	釐陽公			麗
199	附車	卿士	一驛駄	一黃駄	二？
200	附車	□□			麗兩驥
201	畋車	郿君			麗兩黃
202	畋車	令尹			麗兩驪
203	圓軒	郿君	驥	牡	一乘駕車，麗
77	時梓車	□□			麗

贈贈其他車所涉職官，除殘去兩名外，包括郿君、釐陽公、郿君、卿君四位封君和令尹、卿士兩位高官，前文已見，皆為楚官名。其中，“郿君”已駕了三乘路車，地位疑是這批人中最高的。^{〔1〕} 錢君、令尹都是一乘畋車，地位大致相當。釐陽公、卿士及殘缺的車主皆一乘附車，地位約相當。

(二) 駕馬

簡 210+52+211 記錄駕馬：

□□所駕□□□兩馬，司馬兩馬，□尹兩馬，右尹兩馬，左尹乘馬。大夫所駕大宰匹馬，大尹兩馬，官廩尹一馬，少師(師)兩馬，壻司馬一馬，壻 210 馬尹一馬，大□□□□^{〔2〕}52 □尹一馬，左登徒一馬，右登徒一馬，鄭成一馬，載尹加支一馬 211

這部分殘損較多。格式上，除“鄭成一馬”一例是“人名十馬名”外，都是“官名十

〔1〕 儘管令尹似乎是官位最高的，但在封君制的初期，從身份上而言，疑某些封君的地位比令尹高。

〔2〕 此殘簡，蕭聖中改接在 210 號簡後，確，從之。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31 頁。

馬名”。所涉職官十三項：司馬、右尹、左尹、大夫、大宰、大尹、宮廄尹、少師、壻司馬、壻馬尹、左登徒、右登徒、裁尹，其中僅大夫、大尹為新見。大夫是爵稱，此指楚大夫。大尹又見於包山簡“大尹之人黃慎”（包 187）、上博簡《昭王毀室》，無疑是楚官名。

五、E 類 簡

簡 212—214 記葬儀所用一些雜物，未涉官名。

六、綜 論

曾侯乙簡這份“入車”記事簿，由於各類簡強調的對象不同，所涉及的職官名雖有重複，但也多有不同，綜合以上論述，列為下表。

表十三 曾侯乙簡所見職官名

簡類		楚官名	疑是楚官名	其他國家官名、特稱	身份特稱	官名或人名待考
A 類 簡	車主	酈君、鄭君、鄭君、坪夜君、陽城君、旅公、鄭君、左尹、卿士、令尹、鄖尹			王、公	
	御者	宮廄令、右令、左令、鄧連赦、中獸令、宮廄尹、新官令、新官、□尹、南陵連赦				
B 類 簡		中獸令				
C 類 簡	新官之駟	鄭君、酈君、右尹、大辯尹、大攻尹、鄧牧、牢令、新官、外新官、新官人、宮廄				
	太官之駟	酈尹、酈君、右登徒、右司馬、新造尹、司馬、畋尹、大攻尹、中獸尹、左登徒、裁尹、壻馬尹、右尹、宰尹、辯尹、喬牙尹、贏尹、釐尹、太官			王孫、中城子	

續 表

簡類		楚官名	疑是楚官名	其他國家官名、特稱	身份特稱	官名或人名待考
C 類 簡	其他雜乘	坪夜君、復尹、魯陽公、鄖君、陽城君、鄭君、鄆牧、釐尹、司馬、左司馬、少師、卿士、左尹、宮廄尹、裁尹、樂君、太宰、新官人、新造人	長腸人、杙人、石梁人、邊輿人	宋客、宋司城	縣子、荆君子、航甫子(航甫)、大首、斂夫	頓牙坪
	路車	鄆牧、牧人、貽公、鄭君、攻尹			斂夫	
D 類 簡	路車	坪夜君、鄭君、陽城君、鄖君、旅(魯)陽公			王、太子	
	其他車	鄖君、釐陽公、鄭君、鄭君、令尹、卿士				
	馬	司馬、右尹、左尹、大夫、大宰、大尹、宮廄尹、少師、壻司馬、壻馬尹、左登徒、右登徒、裁尹				

汰去重複項，曾侯乙簡所見楚官名有 55 項，疑是楚官名 4 項，加上紀年簡中的“莫赦”和 A 類小結簡的“工佐”，共 61 項，另有宋國官名與特稱 2 項、其他身份特稱 9 項、待考官名或人名 1 項。據此，可以得出結論，曾侯乙簡所記職官，除特例外，都是楚職官名。

儘管如此，這些楚職官名並非都是楚國的職官。近年所出青銅器銘文“曾大攻尹”等，已證明曾國職官多有與楚國相同的。那麼，這些楚職官名，哪些是曾國職官呢？發掘者認為“馭車者當然是曾國的官吏，贈贈者則很可能是楚國的官吏”，〔1〕這是正確的。我們進一步認為，曾國的職官，除了發掘者所指出的“馭車者”外，還有 C 類簡的“之駟”“之馬”“之駒”等格式前綴的職官名，後者是馬的管理者。綜合全部簡文材料，我們推測，這一“入車簿”的性質是記曾國以外他者贈贈助葬的車馬，除喪葬儀式上所需曾公所乘一車外，車主、馬主所記職官皆為楚國職官，但馭車、管理馬的是曾國職官。

〔1〕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1 期。

曾國的職官，羅列如下：

1. 駕車者：宮廄尹、宮廄令、中獸令、新官、新官令、右令、左令、郢連敖、南陵連敖、□尹。
2. 管理馬者：新官、新官人、外新官、太官、長腸人、杙人、石梁人、邊輿人、新造人、□人。

除去重複項，曾國職官包括 17 項：宮廄尹、宮廄令、中獸令、新官、新官令、新官人、外新官、太官、右令、左令、□尹（？）、長腸人、杙人、石梁人、邊輿人、新造人、□人。這些職官都與馬匹或製造有關。

楚王室與職官，包括了楚王在內的王室核心人員、楚封君、中央職官和地方職官四類，共 43 項：

1. 楚王室核心人員：楚王、太子、王孫。
2. 楚封君：魯陽公（旅公、旅陽公）、坪夜君、陽城君、鄭君、鄖君、鄭君、鄭君、樂君、貽公、釐陽公。
3. 楚中央職官：令尹、司馬、莫敖、左尹、右尹、右司馬、卿士、太宰、少師、左登徒、右登徒、大攻尹、工佐、畋尹、裁尹、宰尹、釐尹、喬牙尹、大辶尹、辶弁、新造尹、牧人、牢令。
4. 地方職官：（1）縣尹：鄖尹、贏尹、復尹、鄭尹；（2）地方司馬、馬尹：壩司馬、壩馬尹；（3）牧：鄆牧。

自楚王以下，大量楚國職官出現在這份入車簿上，楚國與曾國關係之密切是毋庸置疑的。近出的曾侯與鐘銘文曰“周室之既庳（卑），敝（吾）用燬謫（戚）楚”“遑（復）斁（定）楚王，曾侯之靈（靈）”，在“周室既卑”的情況下，曾國不再奉周王為王，改以楚王為王，以諸侯之位待楚王。這再次證明了曾楚之間的這種從屬關係。

儘管這一“入車簿”所記有曾國職官，但這些職官在楚國有設，正如文中已考辨，除宋官這一個別特例外，簡文中的職官皆為楚職官，而曾侯乙簡所載的這些職官，數量衆多，時代明確，對探研戰國早期楚國職官體系有重要意義。

2009 年 6 月 24 日初稿

2014 年 8 月 29 日二稿

2015 年 1 月 13 日三稿

（陳穎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
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工程師）